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2025 年电子化第三版）

湖 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一、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推动电子化招投标的发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编制了《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年电子化第三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示范文本》以 2025 年 3 月发布的《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电子化第二版）》为基础，结合电子化招标的特点编制而成，并参考《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电子化第三版第二次修订）》增加“技术暗标”评审内容。主要适用于与工程建设有关采用“评定分离”的服务项目招标，如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试验检测等，其他服务类项目招标可参照执行。《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按需要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不加修改地引用，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进行补充、细化。如果填写内容与后面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不得修改“评标办法”正文，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综合评估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

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但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内容或者行业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示范文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给出了选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或进行编制。

九、《示范文本》中个别内容和要求分为 A、B 条款，其中 A 条款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B 条款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十、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7237985　86620825

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名称）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服务名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鄂州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招标条件 8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投标相关事宜 11
7．评标办法 11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9．联系方式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邀请招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招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投标相关事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评标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联系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25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6
1.9 踏勘现场.....26
1.10 投标预备会.....26
1.11 分包.....26
1.12 响应和偏差.....27
2. 招标文件.....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8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28
3. 投标文件.....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8
3.2 投标报价.....29
3.3 投标有效期.....29
3.4 投标保证金.....30
3.5 资格审查资料.....30
3.6 备选投标方案.....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1
4. 投标.....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2
5. 开标.....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3
5.2 开标程序.....33
5.3 开标异议.....33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34
6. 评标.....34
6.1 评标委员会.....34
6.2 评标原则.....35
6.3 评标.....35
7. 合同授予.....35
7.1 评标结果公示.....35

7.2 评标结果异议.....3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5
7.4 定标.....35
7.5 中标通知.....37
7.6 履约保证金.....38
7.7 签订合同.....38
8. 纪律和监督.....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9
8.5 投诉.....3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9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47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48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49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50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51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52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53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54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55
附表十：异议函.....56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57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58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60
1. 评标方法.....70
2. 评审标准.....70
2.1 初步评审标准.....7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70
3. 评标程序.....71
3.1 初步评审.....71
3.2 详细评审.....7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73

3.4 评标结果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卷 8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84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投标保证金 96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8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9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0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111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2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3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114
八、投标报价清单 115
九、 技术建议书 116
十、其他材料 11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名称）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服务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经鄂州市鄂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城发改〔2026〕32 号、项目代码：2511-420704-04-01-701365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具备招标条件的支持文件名称），项目业主为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及其他（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120.45 万元，占比百分之 100，招标人为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鄂州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州市花湖开发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沿花湖大道南段、滨港路、重庆路建设小型综合管廊，布置于新建道路和现状道路下方，管廊长度合计 5.6km，其中：

（1）花湖大道南段综合管廊南起于大广高速高架桥下，北止于滨港路，综合管廊全长约 1.8km，小型综合管廊，20 回 10kV 电缆、12 孔通信线缆和 1 根 DN300 给水管。

（2）滨港路综合管廊西起于花湖大道，东止于重庆路，综合管廊全长约 2.0km，小型综合管廊，20 回 10kV 电缆、12 孔通信线缆和 1 根 DN300 给水管。

（3）重庆路综合管廊西起于沿港路，东止于鄂城大道以东，综合管廊全长约 1.8km，小型综合管廊，20 回 10kV 电缆、12 孔通信线缆和 1 根 DN300 给水管。（备注：数据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内容为准）。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服务（含概算编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

标段划分：/。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其中：/。

2.3 其他：发包估价 120.45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需具备以下资质：

①规划资质：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 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城乡规划乙级资质认定启动时间和具体要求。鉴于部分省份目前暂未启动该项工作，原有城乡规划资质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本项目招标期间涉及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②设计资质（具备以下其中之一均可）：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3、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满足规划业绩和设计业绩）：1）规划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规划业绩（独立中标或联合体中标的规划业绩均认可）；2）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一项总投资额在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业绩均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如果没有反映建设项目投资额，需提供可研（或可研批复）、初设概算（或初设批复）、固定资产备案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限，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两个以上资质

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 个标。

3.4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其他投标条件及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度（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www.ez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2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XX 日至 2026 年 12 月 XX 日 09：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XX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鄂州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倪博文	联 系 人：赵理、韩旭、黄洪元、李智
电　　话：15827401515	电　　话：189719898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571164958@qq.com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11月27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同招标公告，下同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同招标公告，下同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同招标公告，下同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下同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下同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855.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75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56.60 万元，预备费用 1542.9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20.45 万元，占比百分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下同
1.3.2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限，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以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招标人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A）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须小于或等于 5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 50 %，施工图设计占 50 %，即 240.90 万元（此数已按 5 折计取）×工作量占比 50%=120.45 万元。注：初步设计费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依据计费文件结合投标报价所计算出的折扣率据实结算；） 本项目发包估价 120.45 万元，包含规划方案编制费及初步设计费。 备注：数据来源《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表。 即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的工作量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未达到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的工作量，据实并按其折扣率进行结算；招标人有权终止单项工程的设计服务。
3.2.4（B）	最低投标限价	☑无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_____万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_____。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_____/_____。 计息时间：_____/_____。 退还办法：_____/_____。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1）规划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规划业绩（独立中标或联合体中标的规划业绩均认可）； 2）设计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一项总投资额在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业绩均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如果没有反映建设项目投资额，需提供可研（或可研批复）、初设概算（或初设批复）、固定资产备案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	近 5 年，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如果没有反映建设项目投资额，需提供可研（或可研批复）、初设概算（或初设批复）、固定资产备案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投标人可自行决定。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投标人可自行决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_____。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不采用
3.7.5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__无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鄂州市市民中心 E 区三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网站发布的开标会议信息。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www.ezggzy.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其他：_____
7.4.3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5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7.4.5	定标前审查和考察	☑否 □是，相关要求：
7.4.6	定标现场答辩	☑否 □是，相关要求：
7.4.7	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 ☑投票表决法 □集体议事法
7.4.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本项目采用投票表决法定标，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5 人，由招标人自行委派和组建。
7.4.9	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无。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州市鄂城区古城路 62 号 电　　话：027-53081071 传　　真：　/ 邮政编码：43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_____/_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___/_____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____/____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 89%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不含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误工费和交通费）。
9.5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6	招标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1.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备注：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

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报价清单；

（9）技术建议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定标补充资料（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

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S）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PD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

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7.4.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3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组成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名单在定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4.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4.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审查和考察，并将审查和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审查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4.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审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辩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辩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7.4.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7.4.8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包括具体的定标规则，考核的定标因素以及采用的定标方法、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考核资料等，本节内容与前述章节有关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节约定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9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0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并存档备查，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4.11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审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7.4.12 定标程序

（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3）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审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4）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答辩（如有）；

（5）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6）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7）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7.5 中标通知

7.5.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5.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情况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含：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

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标段名称）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需具备以下资质： ①规划资质：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0 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城乡规划乙级资质认定启动时间和具体要求。鉴于部分省份目前暂未启动该项工作，原有城乡规划资质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本项目招标期间涉及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②设计资质（具备以下其中之一均可）：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度（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3	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规划业绩和设计业绩)：1）规划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规划业绩（独立中标或联合体中标的规划业绩均认可)；2）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一项总投资额在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业绩均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如果没有反映建设项目投资额，需提供可研（或可研批复）、初设概算（或初设批复）、固定资产备案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5）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

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如有）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技术暗标（如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含 5 个），则：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 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不含 5 个），则：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规划类似项目业绩（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规划业绩（独立中标或联合体中标的规划业绩均认可），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格项业绩不参与加分项业绩计分。
		2、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

		（6 分）	至今，承担过一项总投资额在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业绩均可）。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如果没有反映建设项目投资额，需提供可研（或可研批复）、初设概算（或初设批复）、固定资产备案证等其他证明材料。资格项业绩不参与加分项业绩计分。
		3、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少一项则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4、获奖荣誉（5 分）	1、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承担规划方案编制任务的单位）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规划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市级规划奖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承担初步设计编制任务的单位）近五年获省级及以上设计类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市级设计类奖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5、人员配备（12 分）	1、拟派规划方案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团队中（除项目总负责人外），结构、公用设备（给排水）、电气、道路、造价专业负责人均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

			纳社保证明材料。
2.2.4（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规划思路（5 分）	投标人对项目周边情况充分了解、对项目状况了解深入，分析合理；提出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 对工程的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 4～5 分； 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基本有效，得 1～3 分； 其它得 0 分。
		2、技术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10 分）	设计总说明条理清晰、叙述全面；设计图纸完整、表达清晰、图面整洁。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欠缺得 5-7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1-4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3、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10 分）	平面布局、竖向设计合理、

			考虑充分，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在充分调查项目现状并结合周边环境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提出实施方案；所有专业设计齐全，在了解本项目实际现状中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进行详细分析、设计，相关设计采用的参数、标准合理准确；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采取应用成熟的技术。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欠缺得 5-7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1-4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4、关键性技术问题和对策措施（5 分）	阐述关键技术问题及相应对策措施，对技术难点把握清楚，解决方案到位。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合理、可行得 2-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工程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5 分）	工程投资控制及费用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合理、可行得 2-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6、项目进度安排（5 分）	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有进度计划目标承诺，且有处罚措施。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 合理、可行得 2-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30 分）	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含 5 个），则：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中去掉一

			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 有效投标人少于5个（不含5个），则：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余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 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分0.02，依次类推，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2； 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0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01。 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无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6.3.2 款规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仅供参考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鄂州市鄂城区国控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作，工程地点为 鄂州市鄂城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和设计合同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

具体技术标准以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上述技术标准版本不必然作为乙方最终编制依据，若以上技术标准发生更新或修订，乙方应按照最新发布或修订的技术标准进行编制，乙方不得以合同列出的技术标准版不是最新版而免责。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建设规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2	1:1000 地形图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6		
2	初步设计成果	3		
3	设计相关电子版	1		

第七条　费用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8.1.1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为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_。

8.1.2 设计方提交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第二

笔费用，为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

8.1.3 本项目初步设计获相关部门批复后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第三笔费用，为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_____。

8.2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来计算相应的设计费，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范设计使用年限　。

9.2.3　设计人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未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下达变更图纸，否则，建设方将设计费总额的 10%扣除设计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

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字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鄂州市花湖开发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沿花湖大道南段、滨港路、重庆路建设小型综合管廊，布置于新建道路和现状道路下方，管廊长度合计 5.6km，其中：

（1）花湖大道南段综合管廊南起于大广高速高架桥下，北止于滨港路，综合管廊全长约 1.8km，小型综合管廊，20 回 10kV 电缆、12 孔通信线缆和 1 根 DN300 给水管。

（2）滨港路综合管廊西起于花湖大道，东止于重庆路，综合管廊全长约 2.0km，小型综合管廊，20 回 10kV 电缆、12 孔通信线缆和 1 根 DN300 给水管。

（3）重庆路综合管廊西起于沿港路，东止于鄂城大道以东，综合管廊全长约 1.8km，小型综合管廊，20 回 10kV 电缆、12 孔通信线缆和 1 根 DN300 给水管。（备注：数据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总投资为 20855.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75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56.60 万元，预备费用 1542.9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其他。

4、未详尽内容，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的《花湖开发区城市地下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服务（含概算编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等。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原则

（1）设计工作必须充分尊重项目相关设计规律和规划原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湖北省有关法规要求进行，同时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2）设计应符合规划空间布局特点和肌理特征，注重项目区位的地域性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气候条件；鼓励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及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3）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满足交通、园林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2、初步设计成果

成果文件包含规划方案、设计总说明及相关图纸、概算等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版各 8 套、电子版各 1 套。

3、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之内提供成果文件，并配合招标人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4、招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完成设计委托书涵盖的所有设计内容，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使用要求进行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招标人（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4）派驻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3）应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指定了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的，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

四、特别说明

1、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时，合理、充分的利用规划区域的资源。

2、投标人应承诺设计的可靠性、合理性、规范性及先进性，对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影响后期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时，应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对设计风险承担技术至经济的责任。

3、现场服务次数、时间及方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费用包含在总价当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中标人不得由于自身理由而拒绝。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现场服务的方案（包括深度、次数等），若招标人需要投标人补充服务，投标人应当无偿补充。

4、设计单位必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成果文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九、技术建议书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之　　报价。	
2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专业及证号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①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0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1 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2">等级：</td><td colspan="3">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九、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其他材料

十一、定标补充资料

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定标时的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